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二零一零年財務摘要

- 本年收入為人民幣50,91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9.32%
- 綜合毛利率（毛利率加其他收入及利得率）由17.32%增長至18.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9.25%
- 每股基本盈餘由去年人民幣0.103元增長23.30%至人民幣0.127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折合為人民幣3.5分）
- 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長21.80%
- 每平米銷售收入較2009年同期增加22.64%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50,910,145</b>	42,667,572
銷售成本		<b>(44,991,355)</b>	(38,408,042)
<b>毛利</b>		<b>5,918,790</b>	4,259,53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b>3,441,628</b>	3,131,646
營銷費用		<b>(5,114,303)</b>	(4,352,350)
管理費用		<b>(1,165,138)</b>	(845,235)
其他支出		<b>(375,323)</b>	(490,062)
<b>經營活動之利潤</b>		<b>2,705,654</b>	1,703,529
財務成本	7	<b>(441,818)</b>	(348,969)
財務收益	7	<b>339,036</b>	341,20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利得	14(i)	<b>(93,340)</b>	136,740
<b>稅前利潤</b>	6	<b>2,509,532</b>	1,832,509
所得稅支出	8	<b>(547,878)</b>	(406,310)
<b>本年利潤</b>		<b><u>1,961,654</u></b>	<u>1,426,199</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b>1,961,654</b>	1,409,288
非控股權益		<b>—</b>	16,911
		<b><u>1,961,654</u></b>	<u>1,426,199</u>
<b>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b>	9		
— 基本		<b><u>人民幣12.7分</u></b>	<u>人民幣10.3分</u>
— 攤薄		<b><u>人民幣12.0分</u></b>	<u>人民幣9.5分</u>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1,961,654</u>	<u>1,426,199</u>
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50)	44,550
物業重估收益	25,204	98,253
所得稅影響	<u>(6,301)</u>	<u>(24,563)</u>
	18,903	73,69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162)</u>	<u>(20,804)</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收入，經扣除稅項	<u>(21,909)</u>	<u>97,436</u>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u>1,939,745</u>	<u>1,523,635</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1,939,745	1,506,724
非控股權益	<u>-</u>	<u>16,911</u>
	<u>1,939,745</u>	<u>1,523,6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163	3,391,950
投資物業		830,611	820,671
商譽		4,014,98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16,157	125,199
其他投資		127,710	153,36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	21,129
預付租金		387,784	332,407
遞延稅項資產		39,513	30,763
委託貸款	11	3,648,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20,919</u>	<u>12,490,460</u>
<b>流動資產</b>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	1,635
存貨		8,084,971	6,532,4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06,102	54,1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46,051	1,701,88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1,290	157,146
抵押存款		6,268,130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450	6,029,059
流動資產合計		<u>23,488,994</u>	<u>23,272,720</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6,899,683	15,815,26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19,999	1,829,51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97,826	–
可換股債券	14	122,627	2,180,357
應交稅金		509,374	507,245
流動負債合計		<u>19,549,509</u>	<u>20,682,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9,485</u>	<u>2,590,343</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6,660,404</u>	<u>15,080,8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1,148	103,429
可換股債券	14	1,814,069	3,174,9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25,217</u>	<u>3,278,338</u>
淨資產		<u>14,735,187</u>	<u>11,802,46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17,666	382,408
儲備		13,735,246	11,420,057
擬派末期股息	10	582,275	–
		<u>14,735,187</u>	<u>11,802,465</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合計		<u>14,735,187</u>	<u>11,802,465</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香港上市投資、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於2008年10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修訂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並影響於2010年1月1日後的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2009年4月頒佈的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了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的開支才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剔除將土地分類為一項租賃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

###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或收益、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收益、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收益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b><u>50,910,145</u></b>	<b><u>42,667,572</u></b>
<b>分部業績</b>	<b>2,862,919</b>	1,945,269
調整：		
利息收入	164,076	160,027
未分配利得	15,466	4,42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利得	(93,340)	136,74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4)的利得	-	67,083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02,578	-
財務成本	(441,818)	(348,9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u>(200,349)</u></b>	<b><u>(132,062)</u></b>
<b>稅前利潤</b>	<b><u>2,509,532</u></b>	<b><u>1,832,509</u></b>
<b>分部資產</b>	<b>23,542,110</b>	20,752,01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u>12,667,803</u></b>	<b><u>15,011,161</u></b>
<b>資產總計</b>	<b><u>36,209,913</u></b>	<b><u>35,763,180</u></b>
<b>分部負債</b>	<b>18,817,508</b>	17,644,775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u>2,657,218</u></b>	<b><u>6,315,940</u></b>
<b>負債總計</b>	<b><u>21,474,726</u></b>	<b><u>23,960,715</u></b>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1,008	31,866
折舊及攤銷	341,585	354,639
資本支出*	507,287	471,24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50,910,145</u>	<u>42,667,57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896,662	8,698,144
香港	<u>9,034</u>	<u>8,193</u>
	<u>8,905,696</u>	<u>8,706,33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b>50,910,145</b>	42,667,572
<b>其他收入</b>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b>2,166,652</b>	2,221,466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b>250,000</b>	233,541
— 來自大中電器	(ii)	<b>101,577</b>	25,496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b>137,676</b>	98,290
租賃收入		<b>189,438</b>	127,610
政府補貼收入	(iii)	<b>139,605</b>	93,497
其他服務費收入		<b>106,221</b>	102,177
來自一名土地所有人的補償收入		<b>26,193</b>	59,271
其他		<b>121,688</b>	89,057
		<b>3,239,050</b>	3,050,405
<b>利得</b>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67,083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4(i)	<b>202,578</b>	—
匯兌差額，淨額		—	14,158
		<b>202,578</b>	81,241
		<b>3,441,628</b>	3,131,646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擁有。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稅前利潤

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44,991,355</b>	<b>38,408,042</b>
折舊		332,543	345,597
無形資產攤銷	(i)	9,042	9,0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6,287	28,7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242,618	2,038,504
租金總收入	5	(189,438)	(127,610)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	81,4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8,488	3,723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5	(101,577)	(25,496)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174,960)	(181,1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損失／（利得）	14(i)	93,340	(136,7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4(i)	(202,578)	–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29	(1,236)
匯兌差額淨額		35,086	(14,158)
商譽減值		–	2,000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ii)	–	18,60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900	8,100
– 非核數服務		3,100	1,2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獎金		1,387,039	1,119,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043	241,20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7,507	6,84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7,368	53,923
		<b>1,727,957</b>	<b>1,421,646</b>

##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i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296,576,04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84,657,37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繳足2,296,576,044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Warburg Pincus有權因公開發售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4(ii)）認購本公司若干額外認購股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Warburg Pincus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8,608,000元的款項，以清償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並於利潤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全數獲行使。

## 7.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貸款之利息		(11,266)	(16,0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4	(430,552)	(332,905)
		<u>(441,818)</u>	<u>(348,969)</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4,076	160,027
其他利息收入	(i)	174,960	181,182
		<u>339,036</u>	<u>341,209</u>

## 7. 財務（成本）／收益（續）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1）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年利率4.86%（2009年：4.86%至5.103%）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 8.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555,210	418,120
遞延所得稅	<u>(7,332)</u>	<u>(11,810)</u>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u><b>547,878</b></u>	<u><b>406,310</b></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09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31家實體（2009年：21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8. 所得稅支出 (續)

由稅前利潤／(虧損) 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0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491,249)</u>		<u>3,000,781</u>		<u>2,509,532</u>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056)	16.5	750,195	25.0	669,139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253,791)		(253,7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191)		-		(40,19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1,871		15,597		127,468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31,257)		(31,25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9,376</u>		<u>67,134</u>		<u>76,510</u>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547,878</u>		<u>547,878</u>
	香港		2009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239,935)</u>		<u>2,072,444</u>		<u>1,832,509</u>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589)	16.5	518,111	25.0	478,522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6,439)		(186,4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095)		-		(39,095)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706		30,632		101,338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20,538)		(20,53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7,978</u>		<u>64,544</u>		<u>72,522</u>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406,310</u>		<u>406,3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02,678,000股(2009年：13,721,430,000股)計算。

##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得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利得。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盈餘</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b>1,961,654</b>	1,409,288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53,686</b>	189,77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b>93,340</b>	(136,7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202,578)</b>	—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b>	(67,083)
		<b>1,906,102</b>	<b>1,395,235</b>
<b>已就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b>			
		<b>15,502,678</b>	13,721,430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02,678</b>	13,721,430
<b>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認股權證		<b>34,626</b>	31
購股權	(i)	<b>51,125</b>	—
可換股債券	(ii)	<b>260,715</b>	944,754
		<b>15,849,144</b>	<b>14,666,215</b>

##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附註：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該等購股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 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附註14(i)）。

## 10.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 (2009年：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2009年：無)	<u>582,275</u>	—
	<u><u>582,275</u></u>	<u><u>—</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委託貸款

### 對滙海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滙海貸款」）乃本集團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滙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滙海」，由本集團僱員成立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滙海貸款將由滙海使用，純粹用作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注資，以收購庫巴的80%股權。庫巴乃於2010年8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主要從事網上電器銷售。滙海貸款為期五年，按年利率4.8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釐定。

根據2011年1月的權益抵押協議，滙海的權益所有者已將滙海的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滙海貸款的擔保。

根據2011年1月的另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滙海已將庫巴的80%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滙海貸款的擔保。

### 對北京戰聖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04,240	50,419
3至6個月	1,489	3,071
6個月至1年	284	273
1年以上	89	436
	<u>206,102</u>	<u>54,199</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118,223,000元（2009年：無）。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1,430,654,000元（2009年：人民幣76,375,000元）。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97,356	49,582
過期少於3個月	6,884	837
過期超過3個月	1,862	3,780
	<u>206,102</u>	<u>54,199</u>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依要求即行償付。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57,564	4,159,579
應付票據	<u>11,142,119</u>	<u>11,655,682</u>
	<u><b>16,899,683</b></u>	<u><b>15,815,261</b></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63,552	9,617,687
3至6個月	8,443,194	5,921,009
超過6個月	<u>292,937</u>	<u>276,565</u>
	<u><b>16,899,683</b></u>	<u><b>15,815,261</b></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向位於中國的銀行借款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

上述餘額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 14.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29,976	2,281,046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	1,502,733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814,069	1,672,176
		<u>1,944,045</u>	<u>5,455,955</u>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u>(7,349)</u>	<u>(100,689)</u>
		1,936,696	5,355,266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22,627)</u>	<u>(2,180,357)</u>
非流動負債		<u>1,814,069</u>	<u>3,174,909</u>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 14.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4.46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到的贖回通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贖回之代價已於贖回日期分配至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分配所支付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部分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西門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收益金額人民幣202,57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83,330,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於2009年及2010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89,770	-	-	189,770
公允價值調整	-	(136,740)	-	(136,740)
購回債券	(1,480,557)	38,331	(444,957)	(1,887,183)
於2009年12月31日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53,686	-	-	53,686
公允價值調整	-	93,340	-	93,340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9,976</u>	<u>(7,349)</u>	<u>287,483</u>	<u>410,110</u>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西門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14. 可換股債券（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向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兌換股份1.108港元的換股價，將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股份。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確認為負債，而利息按年利率5%累計。於換股時，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人民幣1,576,448,000元及股本部份人民幣137,411,000元已轉撥至權益。



## 14. 可換股債券（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於2009年及2010年，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449,240	140,760	1,590,000
交易成本	(34,486)	(3,349)	(37,835)
利息開支	87,979	—	87,979
於2009年12月31日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64,257	—	164,257
已付利息	(90,542)	—	(90,542)
兌換債券	(1,576,448)	(137,411)	(1,713,859)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轉換；
-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 14.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股本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09年及2010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653,610	703,590	2,357,200
交易成本	(36,590)	(15,569)	(52,159)
利息開支	55,156	—	55,156
	<hr/>	<hr/>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212,609	—	212,609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u>1,814,069</u>	<u>688,021</u>	<u>2,502,090</u>

## 1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益，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647%。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21,74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1.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742,000股股份。

### 董事變更

於2011年3月10日，陳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孫一丁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要

2010年，本集團繼續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制定的五年戰略規劃獲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根據實施門店精細化的管理戰略，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繼續淘汰低效益門店，優化網絡佈局的地區新開門店及提高同店銷售三方面均獲得了較理想的結果。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由去年的726間增長至826間，其中關閉低效率門店39間，新開門店139間。通過實施門店改造計劃，單店質量獲得大幅度提升，可比門店銷售獲得21.80%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對比去年的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增長19.32%。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長39.25%。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2014年到期0%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部份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償還的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另外，於2010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到期5%票息之可換股債券（「2016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由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發出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108元的轉換價，全數將2016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630,702,330股轉換股份。以上的贖回及換股，有效地減少了本集團的整體負債，使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處於更合理的水平。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堅定地執行了本集團所制定的5年計劃，目標在於提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5年計劃的核心要素包括，擴大門店網絡，打造供應鏈，建設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及新型門店；提升經營效益，豐富產品種類，調整合同模式及擴大高利潤差異化商品；持續改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拓展新型的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零售企業，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走在了行業發展的前列。2010年，本集團在市場加速發展變化中作出更快的反應，確保先行者優勢，各項措施包括：(1)加強經營多渠道，多模式業務的能力－於電子商務和二級市場開拓已經獲得良好成績；(2)加強核心零售運營能力；ERP領航者項目已經完成項目藍圖設計和硬件採購，正進入軟件開發及系統的模擬實現階段；(3)對一級市場門店進行的新模式店改造，對二級市場的185家門店進行升級改造（「185工程」），極大地提升了門店經營效率；(4)積極推動ODM、OEM體系建設，通過產品差異化來實現利潤差異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910百萬元，相比2009年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9.3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2,734,000平方米，每平米收入約為人民幣18,621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5,184元上升22.64%。

2010年，本集團有638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46,850百萬元，對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8,465百萬元上升21.80%。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3,040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的45.26%。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4,991百萬元，佔收入的88.37%，比2009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90.02%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5,91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上升約38.94%，毛利率為11.63%，比去年同期的9.98%增長1.6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差異化產品經營的策略以及和供應商充份地合作，拉升了整體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上升了9.90%，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比例為4.26%，比去年的5.21%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規範與供應商合同，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4.26%	5.21%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0.49%	0.55%
空調安裝服務費收入	0.27%	0.23%
政府補貼	0.27%	0.22%
租賃收入	0.37%	0.30%
延保收入	0.30%	0.24%
收取大中電器管理費	0.20%	0.06%
其他	0.60%	0.53%
	<u>6.76%</u>	<u>7.34%</u>
合計	<u><u>6.76%</u></u>	<u><u>7.34%</u></u>

###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8.39%，相比去年同期的17.32%，提升了1.07個百分點，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產品差異化經營的優勢，規模效益以及營運效率的進一步提高。

###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655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3.07%，較2009年同期的13.33%，下降0.2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0年	2009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0.05%	10.20%
管理費用	2.29%	1.98%
其他支出	0.73%	1.15%
	<u>13.07%</u>	<u>13.33%</u>
合計	<u><u>13.07%</u></u>	<u><u>13.33%</u></u>

##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人民幣5,114百萬元，費用率為10.05%比2009年同期的10.20%下降0.15個百分點。

## 管理費用

隨着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上升37.87%。但本集團加強了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力度，依然將管理費用控制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投資性物業評估減值、滙兌損失。報告期內，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下降23.47%，主要是因為本年投資性物業評估減值的減少所致。

##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年度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704百萬元），上升58.80%，主要得益於綜合毛利率的較大幅度提升和保持營業費用率在合理的水平。

## 財務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受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高於2009年的人民幣約8百萬元，但其中財務利息收入與2009年基本持平。

##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93%，相比2009年的稅前利潤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長約36.93%。

##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年度集團交納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相比2009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大幅增長39.25%，淨利潤率為3.85%，對比去年同期的3.30%提升0.55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27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103元增長23.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32百萬元，相對2009年末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增長了3.37%。

##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對比2009年的人民幣6,532百萬元上升23.78%。存貨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約57天略增到59天，主要由於2010年年底面臨元旦及春節等重大節假日，本集團進行充足備貨，另外二級市場增多，配送供應鏈加長導致存貨增長。

##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相比2009年底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上升了43.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比2009年底的約人民幣15,815百萬元上升了6.86%。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32天，比去年同期137天減少5天。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比2009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了67.17%，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新開門店，改造門店，ERP升級購置硬件設備及增加了對庫巴注資的委託貸款等支出所引起。



##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而2009年為淨流出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相對於2009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了88.10%，主要由於本年改造門店及投資庫巴的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2009的淨流入人民幣為3,467百萬元，本年的流出主要因為本集團在年內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

## 末期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末期股息」），合共約684,2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2,275,000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于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適當時候宣佈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厘定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及末期股息之建議派付日期。

現時董事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考慮各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厘定。

##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轉換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人民幣223百萬元須於2011年償還，人民幣1,814百萬元須於2011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10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037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735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9年12月31日的48.34%下降至13.82%，主要是由於本年內本集團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百萬元，以及2016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換股減少了整體的負債所致。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以其定期存款人民幣6,268百萬元，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11,242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9,47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 展望及前景

2011年是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堅持擴大內需成為規劃的重點之一，調整收入分配，着力大幅提升居民收入及推進城市化建設成為擴大內需的重要手段。另外，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是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特別是住房的保障尤為重要，中央已敲定未來5年建設3,600萬套保障房，這將極大地拉動家用電器的消費。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將使家電連鎖行業得到更為迅猛的發展，本集團將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厚積薄發，領先2011年」的戰略指導方針。

## 加大網絡覆蓋

2010年本集團對原有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同店銷售獲得非常良好的增長業績。2011年，本集團將在去年堅實基礎上，加快擴張步伐。按照集群發展模式，在重點地區優先開店，特別是以京津唐、大上海、山東地區、川渝地區以及廣深地區等五大重點區域進行開發。重點開發二級市場，在保證供應鏈的基礎上，加大開店速度，完善和擴大在二級市場的覆蓋密度。通過在一二級市場的同時發力，保持家電連鎖行業的領先地位。

## 加強門店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在2011年繼續推進門店改造，實現門店的分類管理，以新模式及新活館改造為先導，以二級市場門店改造為側重。繼續優化品類結構、品牌結構及型號結構，加大單品營銷力度，合理利用廣告、促銷活動、主題營銷及事件營銷等多種手段和工具，提高門店經營管理及銷售能力。

## 實施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戰略是本集團一直遵循的營銷方式，是構建新的盈利模型的基礎，將使經營渠道更多元化。其理念是通過引進強勢品類和市場潮流的最新品類來提升產品豐富度，以取得市場領先優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包銷、定制、OEM、ODM及商品配件等多個領域實施差異化經營，貫徹集中採購的供貨模式，提升差異化產品的綜合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差異化產品的豐富度和推廣力度，並藉此形成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 強化3C業務

3C產品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由於未來3C產品隨著市場的成熟而需求量非常巨大，更新速度更快，因此成為本集團營銷的重點產品。為此本集團成立了3C業務中心，專注於該領域的業務拓展。

2011年，本集團將向增加3C配件、加快與運營商合作業務、提升商品管理及門店運營能力等四個方面發展。加大3C差異化推進力度，如增加毛利率較高3C的配件產品等；全國性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開展新合作模式，進一步推進全面代理運營商業務，加快建設運營商合作營業廳、服務區和運營商手機專區；由品牌管理轉化為品類類別管理；這些措施將有力地提升3C產品的銷售佔比，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和盈利水平。

## 拓展二級市場

隨着國家城市化進程的逐步推進，在未來5年二級市場將佔整體家電連鎖零售市場超過一半的份額。本集團將加快開店速度，採取優先發展五個集群市場的二、三級市場的戰略方針；加強供應鏈、管理鏈和物流配送鏈建設，確保二級市場網絡的快速有效擴張；繼續完善和推廣二級市場門店改造的模式；全面打通一、二級供應鏈，完成集中採購商品在二級市場的落地。通過一系列戰略舉措，確保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絕對競爭優勢。

##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佈的研究報告，我國電子商務2010年網上零售市場交易規模已經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年均增長22%。就家電行業中的3C產品而言，預計未來5年內網上銷售將佔3C產品整體市場的10-15%。同時，隨着與電子商務發展相關的物流體系建設完善，傳統家電商品也將會規模化地在網上銷售。因此，電子商務的未來蘊含了非常大的市場和商機。

本集團將打造專業的電子商務經營管理隊伍，充分滿足消費者多渠道的消費需求，通過併購和自建等方式構建網上銷售平台，充分發揮線上加線下的整合優勢，利用發達的配送網絡體系，使網上門店和實體門店有效結合和互補，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 實施新信息系統

本集團營銷網絡遍佈全國各大、中城市，在採購、倉儲、銷售和後台管理的每一個環節都會產生許多有價值的信息。有效地系統化及信息化管理有助於本集團實時把握經營成果及市場動向。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2010年啟動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採用全球最頂級的零售業軟件版本，對現有信息系統進行全面升級改造，2010年已經完成藍圖設計，計劃於2011年全面完成第一期項目實施。本集團將利用這一先進的軟件系統充分挖掘經營過程中的有價值信息，藉此提高整體的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成本。

## 強化物流系統

物流配送是家電零售行業最核心的系統，一直是本集團建設的重點之一。2011年，本集團將在銷售額及市場份額相對領先且樞紐作用凸顯的地區規劃佈點，採用集成的管理思想和方法，將直接和供應商進行物流方面的業務信息對接和整合，從而減少供應商各自傳統的物流流程，完善從供應商到最終用戶的信息系統、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等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息化管理水平。此外，隨著新ERP系統的全面上線實施，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同的供應鏈條將更加順暢及高效，內部的庫存共享度也將極大增強，庫存結構將更加合理，庫存資金佔用將更加優化。

## 優化售後服務體系

2011年，本集團將持續對售後服務網絡進行優化。一方面強化家電醫院綜合服務能力，加快E快服務中心的發展，除保留原有3C類產品的檢測及維修服務外，服務功能向多方面延展，增加為顧客提供3C類產品的諮詢、調試、安裝及配件等增值服務內容，到2011年底，E快服務中心將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對自有、簽約及輔助維修安裝服務網點進行整合，對服務能力進行優化。同時也在重點區域新增自有綜合服務中心，全面對接本區域傳統家電產品的售後服務業務。



## 改善與供應商關係

零售商和供應商在整個產業鏈上是利益息息相關的戰略合作伙伴。2011年，我們將繼續深入與供應商採取聯手共贏的策略，持續挖掘國美整合服務平台的效能，實現零供關係可持續的和諧有益發展。通過實施由賣場經營向商品經營轉變的商業模式轉型，切實降低供應商供貨成本，提升雙方的投入產出比。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企業，將繼續推行行業模式變革；打造供應商績效管理平台，提升供應鏈效率；繼續優化供應商合同規範化管理；擴大商品經營定制化份額；努力建設新模式賣場，將其打造成為所有供應商新品的首發平台。兼顧家電連鎖零售商與家電生產商的可持續盈利空間，促使整個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與供應商一起打造國際化的家電營銷新模式。

## 配合國家財政政策

本集團為家電連鎖行業的領先企業，是國家財政刺激政策的制定者、參與者及主要實施者。本集團憑借質優價廉的商品，穩定、充足的供應渠道，健全的物流配送體系和售後網點，創新的銷售和服務模式，成為推進財政政策實施的主力軍。

本集團將繼續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節能惠民」等財政刺激項目作為專項核心工作，在網絡建設和經營上靈活應對，在提高銷售收入，提升經營效益的同時，響應國家「拉動內需、保增長、促發展」的號召，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除下述所披露的偏離事項以外。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及200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自2008年11月27日起委任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以及隨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直至2010年6月28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直至2010年6月28日於王俊洲被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止，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6月28日期間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集團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由陳曉先生在過渡期擔當及履行主席及總裁職務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隨著本集團危機已平息，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並自2010年6月28日起委任王俊洲先生替代陳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以符合企管守則下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分離的規定。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分別由陳曉先生及王俊洲先生履行。

於回顧期間直至2010年6月28日，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自2011年3月10日起，陳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非執行董事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12月17日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會規模擴大和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率，隨後委任了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以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部份，本金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債券。贖回債券已於贖回時註銷。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收到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據此已於2010年9月22日按每股1.1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000,000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兌換股份時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二零一零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王勵弘女士及黃燕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及李港衛先生。

\* 僅供識別